

- 說明

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(或同儕)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、評估範圍、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：本公司已於111年10月4日董事會通過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未來將依所訂辦法進行評鑑。

-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

- 本公司依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」訂定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以資遵循，並於董事會後即時將重要決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，以達資訊充分揭露及保障股東權益。
- 本公司董事會藉各功能委員會分工合作，如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，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，積極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公司治理。